

关于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11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